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
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泽环解查(扣)字〔2022〕004号

泽州县大东沟镇道通达汽修厂：

我局于2022年7月1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查封(扣押)决定书(泽环查(扣)决字〔2022〕004号)决定，现因查封期限到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依法决定解除查封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

2022年7月23日

